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48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（115）年5月8日全聯會營十一字第1150000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，依衛生福利部本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之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

三、檢附該聯合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5/12 11:48:10

總收文　115/05/12
1150017557